

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1頁，共1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綜合常識測驗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一、本(2023)年2月8日公布之《平均地權條例》增訂第47-4條，依該條第1項規定，原則上預售屋、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，於簽訂買賣契約後，不得讓與或轉售買賣契約與第三人，並不得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。例外情形則為該條但書所明定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；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另依同法第87條規定，第47-4條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依您所見，本法施行前簽訂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之買受人，如無但書所定之例外情形，而於本次修正施行後始讓與契約、轉售及刊登廣告者，有無本條之適用？又買受人違反第47-4條第1項規定，讓與、轉售買賣契約或刊登讓與、轉售廣告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同法第81-3條處以行政罰，而《民法》第71條規定：「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。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依您所見，違反《平均地權條例》第47-4條第1項之讓與或轉售行為，是否無效？(50分)

二、據報導，去(2022)年第一季即有19家上市(櫃)公司宣布減資，減資金額合計近新臺幣600億元，高於過去3年減資之合計金額。證券市場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同年4月答詢時表示，「已發函予會計師公會，要求會計師針對上市櫃公司減資超過50%之情形，評估合理性與必要性」，亦「發函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，請其對公司減資之情形逐案審查，並在股東會上表達關切」，此即所謂「兩道防線」，以防堵企業出現不合理之減資。一般而言，減資可分為現金減資、庫藏股減資及彌補虧損之減資等三種類型，屬於公司調整資本結構之方式。依您所見，上市(櫃)公司如進行「現金減資」，對股東權益可能產生之影響為何？您對金管會之「兩道防線」，有何看法？(50分)